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1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李敏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李敏先生108年4月29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李敏先生（通訊地址：新竹市東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說明：

(1)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

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 本案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而據經濟部108年4月27日新聞稿：「…而在核廢料無處去，現有運轉中的核能機組將被迫於原規劃的時限內停止運轉，已是不爭的事實下…」及108年3月6日新聞稿：「有關核電是否應繼續使用？在公投之後，經濟部確實歸零思考，重新探討核電議題，並向社會說明核電重啟或延役的困難，並非政府不顧公投民意不用核電，而是在無法解決核廢料處置問題的客觀事實下，導致核能電廠無法繼續延役使用，故政府需要在無法繼續使用核能的保守情境下，繼續推動擴大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等民眾較能接受之電源開發計畫，來確保民生及產業用電不虞匱乏。」等新聞稿（如附件3）可知，目前政府仍遵行「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亦即現有核電廠將於原規劃之時限內停止運轉；而本提案主張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乃欲藉由公投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故本提案似應屬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惟仍應由權責機關釐清其政策有無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查本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主文文字似尚屬客觀、中立，且無誘導贊成公投主文意旨。惟此類附前提要件之命題，將使問題回答之選項擴充為四，亦即安管審查通過後之同意或不同意以及安管審查不通過之同意或不同意，形同命題中另有命題之情況，不僅有違一案一事項之虞，亦有提案不能瞭解其真意之虞，似有釐清之必要。

(2)其次理由書第一段表示：「通過後台電應提出現有核電廠執照更新申請，將電廠執照延長20年，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似與主文之意旨有違。蓋主文係以「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作為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之前提要件，而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是否審查通過，當係訴諸其專業評估而做出決定。



依主文意旨，若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未通過，則政府不應將現有核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然依理由書第一段文字意旨，本案通過後，台電即應提出核電廠執照更新聲請，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似課予行政機關於本案通過後，即應將現有核電廠執照延長20年之義務。則主文與理由書之意旨似有出入；另理由書第1段之「更新申請」，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6條之「換照申請」有無區別？本公投案所及，僅及於尚欠核定之核一廠或包括尚未申請之核二、三廠？亦有未明，而有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規定之虞，均有舉行聽證釐清之必要。

###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說明：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提案主文如前所述以其命題中含有前提，形同二命題四選項，自有釐清是否屬一案一事項之必要。其理由書亦因前提要件之存否而連帶產生與主文兩歧之情事，亦有舉行聽證釐清之必要。

###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 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 (二) 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代理  
主任委員 **陳朝建**